江苏省地方标准《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

编 制 说 明

一、目的意义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陆家嘴金融城指出：党建重点是楼宇，要走进楼宇、凝聚党员、服务白领，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青年中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

纵观全省，楼宇党建工作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入驻机构产权形式多元（国有、集体、私营、合资、股份制等各种形式都有）、门类多种多样（涉及金融、商务、科技、文化、娱乐、餐饮不一而足）、属地性质不一（本地的、外地的，甚至境外的都有）、规模大小不同（员工多的有上百人，少的只有几个人）等特征，同时存在党群联系不够、党建功能不全、党员活动不便等矛盾和难题，所以传统的党建模式很难“行得通、带得动”，街道社区的力量也难以顺利介入。

为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楼宇党建要求，推动国企党建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新优势、竞争优势，泰州市金控集团结合自身金融广场实际情况，先行先试，在泰州地区率先创建“红鑫驿站”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平台建成后，楼宇内党员群众开展组织生活、进行学习培训、相互沟通交流、举办专题活动等有了阵地，有效增强了楼宇党建的创新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了楼宇党建与楼宇经济的有机结合，推动了党务业务服务三务融合。2020年，时任江苏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郭文奇来泰州调研时，专门至金融广场了解楼宇党建工作情况，对金融广场楼宇党建工作高度认可，提出要通过组织共建、阵地共用、资源共享，不断促进企业交流合作和楼宇经济健康发展。

二、任务来源

2022年，泰州市金控集团根据《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2年度泰州市服务业标准化项目的通知》，成功制定实施泰州市《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地方标准。

2023年，泰州市金控集团在泰州地方标准成功推广实践的基础上，在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等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省地方标准成功获批立项，被纳入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第221条。

1. 编制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

标准由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编制。

（二）编制标准草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收集整理的相关标准、文件和资料，根据实地走访、研讨分析等，拟定草案。编制组专门赴上海白玉兰、南京红领、苏州火车头、淮安金融城、连云港金控集团等省内外一些地区进行经验交流，学到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比如上海白玉兰楼宇党委绘就“五色工作法”，共同营造“楼宇善治生态”，不断实践探索楼宇党建助力北外滩高质量发展；南京玄武区新街口街道“红领·汇杰”楼宇党建空间，依托载体平台，构建“共同体”、打造“同心圆”、提升“向心力”；苏州高铁新城“红色火车头”党建工作站从“思想引领、党建活动、便民服务”3个方面全面改造升级，打造“枢纽党建”新阵地，等等。结合省内各楼宇实际，在泰州市标的基础上，对江苏省标内容进行初期编制，通过将标准框架适当调整、将共享平台重新定义、将职责分工进行优化等，形成《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草案。

（三）标准征求意见

草案编制完成后，通过座谈会、上门请教、发送函件等形式，主动向江苏省委组织部、泰州市委组织部、泰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标准化院、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凤凰街道党工委、建设银行泰州分行、泰州数据产业集团、南京戴维斯物业服务公司（南京金融街）、常州高新集团（高新广场）、宿迁产业集团、淮安金融发展集团（淮安金融中心）、连云港金控集团（金海财富中心）、苏州恒泰控股集团（苏州国际大厦）、苏州金合盛控股公司（苏州高新区科技城）、苏州苏高新集团（狮山金融创新中心）等15家单位征求意见，并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一个月，编制组最终共收集整理到9家单位提出的21条意见，其中完全采纳20条、部分采纳1条（南京金融街建议明确“谁建谁管”，但此条建议不适宜在标准内提及，因此未采纳，也及时向提出单位做出了反馈），最终正式完成此次标准送审稿。

（四）参加专家评审

编制组赴南京参加由省市场监管局主持的专家评审会，省委党校、《党的生活》杂志社、江苏交控公司、省委网信办、南京省委组织部、泰州市委社会工作部、省标准化院7位专家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了现场评审，编制组进行汇报答辩，最终与会人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评审。评审会后，编制组将收集到的30条专家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逐一对照逐一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反馈给专家组最终审核，确保专家组无任何异议。期间，为确保项目的成功报批。编制组反复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意见并商请工作协助，最终形成报批表、会议纪要、公示稿和编制说明等材料，并赴省市场监管局进行项目报批和申请公示，全力以赴推动项目的顺利发布。

四、主要内容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结合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相关要求实际运行中的具体情况，编制文本。具体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建设内容、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宣传推广、评价与改进9部分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内容、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宣传推广、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商务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与定义

本章规定了楼宇党建共享平台、总站和分站的定义。

4.总体要求

本章规定了建设要求和功能辐射半径。

5.建设内容

本章规定了线下实体空间、线上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和共享服务对象。

6.组织管理

本章规定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日常维护和组织活动。

7.安全管理

本章规定了线下实体空间和线上服务平台的安全管理工作。

8.宣传推广

本章规定了应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介绍、观摩学习等方式，加大在各类媒体的宣传力度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的培育比例。

9.评价与改进

本章规定了评价内容、征求对象、评价途径和改进措施。

五、标准内容确定的依据

标准文本中针对共享平台的建设内容、组织管理、职责分工部分综合参考了上海、南京、苏州、常州、淮安、连云港等省内外各楼宇已建成的共享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考虑了规模较小的楼宇未来实施过程中的操作性问题，同时结合泰州市金融广场“红鑫驿站”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的成功经验以及浏览了大量文献材料后进行编制。此外，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要求，对“两企三新”的内容进行说明。为确保线上服务平台的安全，在参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条款后增设了“安全管理”章节等。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本标准吸纳了由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起草的泰州市地方标准《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DB3212/T 1124-2023），结合全省楼宇党建开展情况，进一步提炼完善标准内容，使标准更具有普适性和可操作性，待江苏省地方标准《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发布时，建议废止《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泰州市地方标准（DB3212/T 1124-2023）。

八、推广实施建议

一是组织贯标培训。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省级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贯标培训，推广楼宇党建共享平台的建设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地方标准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提升省内楼宇党建工作水平。

二是加大标准宣传。利用“报网微端屏”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楼宇党建共享平台的知名度和使用率，推动楼宇党建共享平台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行。

三是充实完善机制。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调查研究尽可能全面了解现实情况及其变化，做好分析研判，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并将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纳入运用。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起草小组由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顾鹏程，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祝伟民，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李艳，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金融广场业务板块董事长王华彬，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周倍新，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主管周倩梁等6人组成。

顾鹏程作为第一起草人全面主持标准的编制工作；祝伟民、李艳主要负责标准的调查研究、综合指导、框架搭建、过程把关等工作；王华彬、周倍新、周倩梁具体负责对省内外相关楼宇党建平台建设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标准内容的起草编制修订、对省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进行汇总处理修改。

《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12月17日